

#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 1、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80号），2015年，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30,519,480股，发行价格为6.1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99,999,996.8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8,592,551.8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51,407,444.91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5年12月23日到位，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15）D-0054号）。

##### 2、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10号），2014年，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8,470,999股，发行价格为11.3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99,999,968.62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8,534,160.8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31,465,807.77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4年10月27日到位，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14）D-0012号）。

##### 3、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5阳光01、02

经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及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无异议函，2015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7,000.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到位。

#### 4、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5 阳房 01、02

经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及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40 号），2015 年，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人民币 28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210.0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3,790.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到位。

#### 5、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5 阳光 03、04、05

经第八届董事局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及公司 2015 年度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无异议函，2015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800.0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6,200.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到位。

#### 6、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6 阳光 01、16 阳房 02、16 阳光 03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及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无异议函，2016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人民币 6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598.0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95,402.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到位。

#### 7、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6 阳城 01、02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五十六次会议及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796 号），2016 年，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人民币 26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392.0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7,608.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到位。

#### 8、2017 年发行中期票据 17 阳光城 MTN001、17 阳光城 MTN002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八十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二十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8 亿元的中期票据。2017 年 3 月 8 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7]MTN92 号）文件，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 58 亿元。

2017 年，公司发行第一期中期票据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200.0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8,800.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到位；发行第二期中期票据人民币 12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20.0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9,280.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到位。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净额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 1、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南京银行上海普陀支行	03120120480000182	2015/12/28	1,851,407,444.91	165,269,228.83	活期
南京银行上海普陀支行	03120120480000211	2015/12/28	1,800,000,000.00	282,251,154.47	活期
南京银行上海普陀支行	03120120480000203	2015/12/28	500,000,000.00	18,585.32	活期
南京银行上海普陀支行	03120120480000199	2015/12/28	300,000,000.00	15,968.37	活期
<b>合计</b>			<b>4,451,407,444.91</b>	<b>447,554,936.99</b>	

### 2、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台江支行	13120601040002289	2014/10/29	1,000,000,000.00	68,528,681.95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都支行	1402027119600282540	2014/10/29、 2014/10/30	531,465,807.77	7,033.39	活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692270475	2014/10/30	1,000,000,000.00	54,756,382.05	活期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合计			2,531,465,807.77	123,292,097.39	

### 3、2015年至2017年6月发行债券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普陀支行（注3）	8110201014100012664	2015-6-17	1,970,000,000.00	7,789,901.04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大柏树支行（注1）	216380100100240681	2015-7-30	2,737,900,000.00	142,696.74	活期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虹桥支行（注1）	11014688434002	2015/10/28	1,962,000,000.00	6,656.04	活期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注1）	2001028012000138	2016/6/7	5,954,020,000.00	64,133.18	活期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上海 浦东新区支行（注1）	931006010000897022	2016/8/29	2,576,080,000.00	269,314.68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普陀支行	8110201012600523471	2017/3/24	3,180,800,000.00	293,578,539. 85	活期
<b>合计</b>			<b>18,380,800,000.00</b>	<b>301,851,241.53</b>	

注1：公司债券专户余额为募集资金在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

注2：初始存放日系指该债券首次发行到账时间（若存在分期发行的情况），初始存放金额系指该债券截至报告末已发行成功的总额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净额。

注3：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2664账户余额中7,700,800.00元已于2017年7月转出；余下89,101.04元为结息收入。

##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 （一）截止2017年6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1、附表1-2、附表1-3。

###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 （四）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1、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立信中联专审字（2015）D-0034 号），截至 201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计实际投资额为 94,966.56 万元。公司决定用募集资金 94,966.56 万元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四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

## 2、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立信中联专审字（2014）D-0007 号），截至 2014 年 10 月 27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计实际投资额为 81,630.85 万元。公司决定用本次募集资金 81,630.85 万元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

### （五）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四十九次会议、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22,5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 50%，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7 年 1 月 15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22,550.00 万元人民币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九十一次会议、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前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160,000.00 万元。

## 2、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及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司 2014 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6,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已将前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26,500.00 万元归还，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四十四次会议及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司 2015 年第二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6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已将前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零元。

##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1、附表 2-2。

###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本公司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情况作出承诺。

####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于认购股份的情况。

####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 六、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经 2017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四次会议批准报出。

附表：

- 1、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1
- 2、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2
- 3、2015 年至 2017 年 6 月发行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3
- 4、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2-1
- 5、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2-2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附表1-1:

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5,140.74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240,966.42 (注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各年度/期间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2015年	94,966.58				
						2016年	81,579.8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17年1-6月	64,420.0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含 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本报告期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报告期 实现的效 益	截止报告期 末累计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西安上林雅苑项目	否	185,140.7 4	185,140.7 4	21,005.94	23,768.63	12.84%	注2	0.00	0.00	不适用	否
2、上海阳光城 MODO (原名: 上海唐镇项目)	否	180,000.0 0	180,000.0 0	37,072.28	137,105.8 3	76.17%	注2	6,404.73	55,431.47	不适用	否
3、上海阳光城滨江悦 (原名: 上海杨浦平凉路项目)	否	50,000.00	50,000.00	6,341.78	50,083.42	100.00%	注2	-2,115.87	-9,847.64	不适用	否
4、杭州翡丽湾项目	否	30,000.00	30,000.00	0.01	30,008.54	100.00%	2016年12月	18,151.09	14,004.09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45,140.7 4	445,140.7 4	64,420.01	240,966.4 2	54.13%		22,439.95	59,587.92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不适用										
合计		445,140.74	445,140.74	64,420.01	240,966.42	54.13%		22,439.95	59,587.9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立信中联专审字（2015）D-0034号），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94,966.56万元。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四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用本次募集资金94,966.56万元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1）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四十九次会议及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22,55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意见。截至2017年1月15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22,550.00万元人民币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p> <p>（2）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九十一次会议、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前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使用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份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160,000.00万元。</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投项目尚未实施完毕。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公司募集资金四方监管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已经按照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共同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										

注1：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投入240,966.42万元，其中：直接投入145,999.86万元、置换先期自筹资金94,966.56万元。

注2：以上项目的建设期根据项目建设情况进行调整，目前按进度实施中。

注3：累计投入金额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是募资资金在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影响所致。

附表1-2:

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3,146.58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240,987.47 (注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各年度/期间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2014年	96,334.30				
						2015年	106,301.42				
						2016年	27,601.7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17年1-6月	10,749.9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含 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本报告期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报告期 实现的效 益	截止报告期 末累计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福州阳光凡尔赛官B(天御城)	否	153,146.5 8	153,146.5 8	3,758.62	146,387.28	95.59%	注2	11,785.9 3	41,814.62	不适用	否
2、太原环球金融中心(阳光城国际广场)	否	100,000.0 0	100,000.0 0	6,991.35	94,600.19	94.60%	注2	2,636.59	15,690.92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53,146.5 8	253,146.5 8	10,749.97	240,987.47	95.20%		14,422.5 2	57,505.54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不适用										
合计		253,146.5	253,146.5	10,749.97	240,987.47	95.20%		14,422.5	57,505.54		

		8	8					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p>1、福州凡尔赛官B于2012年11月开工，建设期拟为3年：</p> <p>(1) 2015年全国房地产新开工面积整体下降，公司根据市场情况适当调整了开工节奏，故该项目建设期有所延长；</p> <p>(2) 2015年下半年开始，福州房地产市场量价逐升，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将部分货值调整至2016年销售，以进一步保证项目收益；</p> <p>(3) 该项目目前正常建设中，没有出现搁置超过1年以上的情形。</p> <p>2、太原环球金融中心于2013年3月开工，建设期拟为3年，截至目前，商办部分已经达到可使用状态，酒店部分正按进度建设中。</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立信中联专审字（2014）D-0007号），截至2014年10月27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81,630.85万元。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用本次募集资金81,630.85万元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已实施完毕。</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1)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司2014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6,5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意见。截至2015年11月30日，公司已将前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26,500万元归还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2)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四十四次会议、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6年12月22日，公司已将前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存入募集资金专户。</p> <p>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使用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零元。</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投项目尚未实施完毕。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公司募集资金四方监管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已经按照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共同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									

注1：募集资金累计投入240,987.47万元，其中：直接投入159,356.62万元、置换先期自筹资金81,630.85万元。

注2：项目建设期约为3年，需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附表1-3:

2015年至2017年6月发行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38,08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08,799.9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各年度/期间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2015年	666,99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16年	853,010.00				
						2017年1-6月	288,799.9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15阳光01、02补充流动资金	否	197,000.00	197,000.00	0.00	197,00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15阳房01、02调整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以及未来可能的收购兼并项目	否	273,790.00	273,790.00	0.00	273,79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15阳光03、04、05补充流动资金	否	196,200.00	196,200.00	0.00	196,20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16阳光01、16阳房02、16阳光03调整公司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否	595,402.00	595,402.00	0.00	595,402.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16阳城01、02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否	257,608.00	257,608.00	0.00	257,608.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17阳光城MTN001,用于发行人普通商品房项目开发建设及偿还下属子公司委托贷款	否	198,800.00	198,800.00	198,799.90	198,799.9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7、17阳光城MTN002,用于发行人普通商品房项目开发建设及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否	119,280.00	119,280.00	90,000.00	90,000.00	75.4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838,080.00	1,838,080.00	288,799.90	1,808,799.90	98.41%					

附表 2-1: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预计效益	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6 月		
1、西安上林雅苑项目	不适用	无	0.00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2、上海阳光城 MODO(原名: 上海唐镇项目)	不适用	无	-106.59	-3,582.89	52,716.42	6,404.73	55,431.47	不适用
3、上海阳光城滨江悦(原名: 上海杨浦平凉路项目)	不适用	无	0.00	-1,415.77	-6,316.00	-2,115.87	-9,847.64	不适用
4、杭州翡丽湾项目	不适用	无	-2,580.05	-3,296.11	1,729.16	18,151.09	14,004.09	不适用

附表 2-2: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预计效益	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6 月		
1、福州阳光凡尔赛官 B (天御城)	不适用	126,022.00	10,444.09	3,432.52	20,535.63	11,785.93	41,814.62	不适用 (注 1)
2、太原环球金融中心 (阳光城国际广场)	不适用	43,813.00	-2,988.47	18,330.67	239.58	2,636.59	15,690.92	不适用 (注 1)

注 1: 项目分期竣工结利, 因此需待募投项目全部实现结利后再判断是否达到预计效益。